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丹妮	倪龙峰
电话	0792-8262176	0792-8262176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电子信箱	wudanni@jdefu.com	nilongfeng@jde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1,036,379.22	2,972,843,480.69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64,773.54	261,965,735.05	-7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05,935.86	256,640,156.04	-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658,358.18	-575,249,993.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8	-7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8	-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2.95%	-1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95,960,923.28	9,880,218,324.22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0,148,072.36	2,395,164,987.14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科	境内自然人	35.80%	136,989,775	136,989,775		0
甘肃祁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1%	45,950,397	45,950,397		0
马德福	境内自然人	7.32%	27,999,294	27,999,294		0
(株)LG化学	境外法人	5.00%	19,128,878	19,128,878		0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	17,271,955	17,271,955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772,113	14,772,113		0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2,929,449	12,929,449		0
九江科丽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2,330,631	12,330,631		0
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1,919,446	11,919,446		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0,703,190	10,703,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82,699,783元变更为450,230,000元,股份总数由382,699,783股变更450,230,000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53.0217万股,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69.97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23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0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以下行为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对外担保行为 6.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其中,若涉及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其中,若涉及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9月1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月15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9月15日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月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1-5、7-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1、4、5、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9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9 月15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